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62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標的雖載為「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6282 號函」，惟該函

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628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聘僱印尼籍外國人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醫院○○樓○○號房 1 床從事看護訴願人父親之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4 日派員當場查獲，經詢問訴願人、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8926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係經由醫院急診室自稱看護中心之○先生安排，訴願人不知○君係逃逸外勞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審酌其第 1 次違規且不諳法令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

1

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6281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急需人力，又受看護中心蒙蔽致有違規情事，乃

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515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8 月 14

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6281 號裁處書，另以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760675151 號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

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